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6n0943

法華龍女成佛權實義

宋 源清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  - 前言
  - 一列文科釋簡略意者
  - 二約義引文銷會意者
  - 三徵釋傍通疑滯意者
  - 四示判教相談化意者
- 卷目 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943
法華龍女成佛權實義

丹丘沙門　源清　述

龍女成佛，本顯經力不可思議。古今章疏，判釋不同，或判權為，或判實證，仍謂成道不合轉身，復以善財比較優劣。今家判釋，體用雙明，本證圓經，故非權示。但文句簡約，義理幽微，或尋繹浮疏，指陳猶豫。愚雖不敏，志在沈研，非輒敢評論，蓋諮稟有自。特援文義，聊以釋通，庶顯所宗，非誣先哲。義開四意，列之於左：

一、列文科釋簡略意。
二、約義引文銷會意。
三、徵釋傍通疑滯意。
四、示判教相談化意。

一、列文科釋簡略意者

文句科。此品經大分二：一、明昔日達多通經，釋迦成道；二、明今日文殊通經，龍女作佛。今就文殊通經利益之文，文有九段，其中六節，文無解者，置之不列。列且就釋者，全引列之。故第五科讚佛偈，為龍女明圓釋疑。又分三：一、深達等二句科，為持經得解；二、從微妙下二行科，為成就二身；三、從又聞下一行科，為引佛為證。通釋云：罪福者，約七方便，傳作今偈。深達罪福，入一實相，名為深達。十方即十法界，同以實慧朗之，故言徧照。具三十二相者，深得法身之理，即備相好。如大品：欲得一切法，當學般若如，得如意珠。次第七科獻珠成道段，為龍女以一實除疑。又二：一、獻珠科，為以一實除疑。釋云：圓珠，表其修得。圓因奉佛，是將因剋果。佛受疾者，獲果速也。二、成道文科，為現成明證。釋云：正示因圓果滿。胎經云：魔梵釋女，皆不捨身，悉於現身，得成佛故。偈云：法性如大海，不說有是非。凡夫賢聖人，平等無高下。唯在心垢滅，取證如反掌。次第八、從爾時娑婆下科，為時眾見聞得益。釋云：南方緣熟，宜以八相成道。此土緣薄，只以龍女教化。此是權巧之力，得一身一切身，普現色身三昧也。已上列文科釋竟。（文句只爾，記釋亦略，至下隨釋引之。）

二、約義引文銷會意者

自分二：一、牒文銷會；二、結成體宗用，顯經力妙。

初牒文銷會者，如初總科讚佛偈為明圓釋疑者，即釋智積執別之疑也。復細科為持經得解等者，文從能讚科釋也。正申龍女聞經得解，方能說茲妙偈以讚於佛，用斷智積執權之疑。所以大師不從所讚科釋者，為顯能讚之解故也。如經品初如來只自述云：由昔仙所聞法華經，受持修習今致相好。如來既爾，龍女亦然。是故記主於此品初指云：如下龍女歎佛偈中，自非深達安能具相？故知大師從能讚也。科釋經有明文，若從所讚科釋則失斯旨，若了能讚所讚之意何疑？今且從能讚所讚二義銷會。先就能讚鎖會者，如科初二句為持經得解，解即報智也。釋云：今偈深達罪福入一實相等者，深達豎徹也，徧照橫窮也。深達一念罪福之性畢竟本空，徧照十界權實之法皆真實相。故普賢觀云：我心自空罪福無主。安樂行云：觀一切法空如實相。又如玄義歷法明經，一一塵塵無非法界。故總歎云：手不執卷常是讀經，口無言聲徧誦眾典，佛不說法恒聞梵音，心不思惟普照法界。此即頓解一乘之旨，圓持三諦之經也。次科微妙下兩行為成就二身者，即成就法應二身也。釋云：深得法身之理即備相好者，此則達本冥真開佛知見，三身頓顯三智圓明，理事齊彰行位備顯，故名初發心住。如華嚴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，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，即斯義也。次又聞下一行科為引佛為證者，自明妙解難斷彼疑，引佛為證必除其執，故云又聞成菩提，唯佛當證知。請觀又聞之語，豈非文殊答智積云剎那發心能至菩提，是其所聞也。於是智積猶疑不信，故使龍女即現讚佛，引佛為證用斷彼疑。故前文總科，此偈為明圓釋疑，良以此也。據上諸義，明知大師但從能讚以科釋耳(記並無解)。若就所讚釋者，即方便品初釋歎佛二智之意同也。今憑彼文來銷此意，如初深達二句，即雙歎佛之權實二智也。上云諸佛智慧甚深無量，今云深達即歎佛實智甚深也，徧照即歎佛權智無量也。罪福十方即上文十界十如權實之境，以佛二智照斯二境，豎徹如理之底、橫窮法界之邊，故云深達徧照，亦是總歎諸佛境智不可思議。上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次微妙下四句，雙歎法應二身也。法身湛寂故歎云微妙，上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。應身普現故歎云具相，上云我以相嚴身光明照世間。次天人下四句，便歎佛無上為一切之所歸仰，故云一切眾生類無不宗奉者。上云無上兩足尊，大論云眾生無上者佛是也。次又聞下一行，科釋同前。已上據文略釋，廣則五重玄義只談斯旨，豈非大師上釋歎佛境智已竟，洎乎此偈雖是龍女歎佛，所歎之意既同，故不於茲更釋。若爾，大師何不指耶？今謂所不指者，善令尋詮會宗見簡知廣，只今引會在理或當，何煩指耶？況茲一偈今家處處明用，且示玄文一處如說法妙引證。孤起部云龍女稱歎於佛成菩提

事，如斯明指所歎之意，可但以義求勿隨情轉，曲生去取返迷所宗。次會第七科二段文。初科獻珠為以一實除疑者，一實即一乘也。前陳妙解以斷智積歷別之疑，今獻圓珠表除身子滯藏之難，即顯圓乘因果理事不二故也。釋如列文。又經云有一實珠者，據前文釋偈，引大品云欲得一切法當學般若如得如意珠，故知所獻必是如意。又淨名疏云價直三千者，滿中積寶也。明如意體具如止觀。次科成道之為現成明證者，即示往南成佛令眾信伏，故云現成明證。引胎經釋者，顯實證同也。何者？龍女在海初聞妙經，圓解頓發獲證無生，正與胎經魔梵釋女即於女身成佛義同。成佛者即得無生智也。偈云唯在心垢滅，取證如反掌，驗云取證知獲無生，記云偈從實得說，即證無生忍也。又玄文第五釋圓初住無生忍位，引多文證。華嚴初發心時便成正覺，淨名一念坐道場，法華剎那成佛，瓔珞頓覺如來，皆以初住證無生智，故云成佛。而此文但引胎經釋者，驗龍女欲證義同。若論部意，胎經猶帶方便故也。次第八科利益段作權巧釋者，此明證無生已，從體起用，故云此土緣薄，只以龍女教化，南方緣熟，宜以八相成道。此是權巧之力，得一身一切身，普現色身三昧也。驗知前科成道文為現成明證，但是此中權巧之力。前引胎經釋成佛文，即是此中得一身等。故知由得三昧，方能示成。若不爾者，如何銷會教化等文？請觀權巧之言，自曉實證之處。記云：龍女已得無生，則約體用而證權巧。二、結成體宗用，顯經力妙者，偈云：深達徧照，此顯實相之體高廣也。若圓珠奉佛，此表一乘因果之宗不二也。若示女即男成佛之相，此顯經力斷權疑生實信之妙用難思也。是以大師廣演十軸妙玄，只顯今經妙體宗用之三法，即三身三德，不縱不橫，三一不可思議。體即法身，宗即般若，用即解脫。當知能示正覺於十方者，實由證茲體宗用之三德也。此非智者靈鷲親聞，大蘇妙悟，孰達龍女顯茲三德之妙誠哉？二、釋妙契圓宗。記云：權實二義，經力俱成。經云：若有聞一句，無一不成佛。略銷會竟。

三、徵釋傍通疑滯意者

問：觀向引會，稍符妙宗，未審大師的據何文，知是實人在海已證無生，於此作權實釋耶？答：今推二釋，經有明文。且初作實釋者，豈非文殊論益事訖，復云於海唯說此經？智積仍問：此經甚深微妙，頗有眾生勤加精進，修行此經，速得佛否？文殊答：有娑竭龍女能至菩提。今推問意有三：一、直問頗有眾生，的問凡夫信力堅固者，以簡方便菩薩及二乘等；二、問勤加精進，以簡聞不勤修者；三、問速得佛不，以簡修不速證。故使文殊答亦具三：一云、

有娑竭羅女，此答實凡也；二云、智慧利根至了達諸法，此答能勤修也；三云、剎那發心，得不退轉。不退轉者，豈非入圓初住，證無生忍，名念不退？無生一證，即能百界成佛，故云能至菩提。明知大師據斯問答，知是實人在海始證。又況海中益者，尚非心口所宣，豈唯龍女耶？當知但論圓機，聞經頓證，不從漸來，況是龍女，彌堪顯妙耳。二、作權巧釋者，如文殊答斯事竟，智積仍執釋迦歷別修道，經無量劫，今方成道，不信此女剎那成佛。於是龍女即現說偈，示成明證，令眾見聞，咸使信伏，豈非權巧之力？又如胎經雖明魔女成佛，且不見云應機設教，乃是如來於彼經中說圓頓法，魔梵釋女獲聞自證而已。自證雖與此同，論化彼闕斯事，以茲並驗其旨愈明。問：既文殊答云不退即是實證者，大師何不直說彼文作實證釋，便成道文作權化釋，以顯體用耶？答：於經不便。前妙德雖答實證，智積猶疑，特以現成用化示證非謬，順經文故須於此釋，仍寄利益以顯權化，文理無傷於義便耳。問：等是權巧，何不即以女身便成正覺，仍變成男莫如身子之難，女有五障不得成佛否？答：即龍女身無生已證，為顯經力自在赴緣，示女即男相無定相，以表妙用權實難思，尚現九界之身百界成道，豈止一身須臾待變？等是能變，何不能即？良由見變在機，非關於應。故大師云：此土緣薄，只以龍女教化；南方緣熟，宜以八相成道。且身子但執此身不速成佛，非疑變女為男。胎經只論頓證無生，故云不捨女身成佛。若了大師權實二釋，無俟再三。若李長者云成道不合轉身者，此乃不見經文圓妙之意，亦不曉今家二釋文巧之旨。據彼解此，往南成佛之文云：心得應真故稱無垢，正順本覺故號為南。又南為明為離，離中虛依八卦表之。雖然理如是，有理即有事，還須有國土眾生所歸依處等(已上彼文)。今輒質問：若謂南為正順，又以離明表成正覺者，如善財及龍女，應須皆云往南用表正覺。設往餘方，以何事為表？今謂不然，豈有無機徒設往南以為所表？彼雖判為實證，仍迷實證之源，致將妙用之文以為實證之釋，豈不體用俱失，所表成虛？又復尋其十番褒貶之文，全失一乘開權顯實之旨。若得今家妙玄之始末，方了法華本跡之高深，非尚所宗，故有虛指。問：如彼論主，時謂文殊觀彼行狀頗多神異，豈應謬判抑挫妙經？說爾凡流，合仰信而已，何得輒誣聖智，詎可及乎？答：聖雖叵測，言在可尋。今所評論，特非臆說。本宗明判，理盡教源，譬依日光，無所不辨。況茲妙部釋者頗多，或聖或凡，不當非一，豈無甄別一槩雷同？理當即依，義乖須去，豈以情黨輒述是非？問：智積高位大士身子，已聞法說，開佛知見，何故於此仍執藏別為疑耶？答：此並善權為破。有此執者，未得妙益，此蓋諸聖共就一段機緣耳。問：據前之所會，文義合然，如記主何不委明？答：記非

不釋，引會如前，但文簡難曉。餘則一家之義，當時承習有從，既無異途，故不委辨。及彼他宗異釋，世咸奇之，只知龍女成佛之文，寧辨體用權實之旨？其或濫讀斯宗，不窮始末文旨，輒述是非，愍斯等故，事不獲已，故委論耳。問：大師既作二釋，何不許他判為權實耶？答：今家判釋，但約始證體用之權實不二，非同他判，謂是十地等人權示成爾。若如彼判，證經之妙安在？是則脩羅度海不足為奇。問：既往無垢世界成八相佛，有何別號？答：本證經力直往南成，非佛授記劫國等事，故不出號。世界是所往，經家須指之。問：為始此身聞經獲證？為昔曾下種耶？答：設曾下種，證經之力何傷？況種熟脫之言，本在今經方說，具如玄文廣明，豈有底滯頑闇？即聞解經讚宿植善本，其言有在。問：如獻珠、髻珠、衣珠，此三同異云何？答：皆喻一乘則無有異，而表喻迷悟因果從緣則異。如獻珠是現事用，表一乘圓因剋果速故；頂珠是佛舉，喻一乘果人所護持方說故；衣珠是下根陳喻，領昔曾聞一乘圓種在懷，迷不覺故。故知三珠俱顯了因正性，雖在迷悟，如如性常。餘廣如文。略徵釋竟。

四、示判教相談化意者

此章文博義深，莫俟別錄。上來諸義，並據文意，略以銷會，在乎管窺一班，寧全首尾，螺挹大海，豈測淺深，俾願一句染神，咸資彼岸耳。

時大宋大平興國二年十月　日錄。

法華龍女成佛權實義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